**杭氧集团房产出租**

**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**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甲方自愿将房产，出租乙方使用，为了加强出租房的治安安全管理，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治安安全义务和责任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》和公安机关有关文件精神及规定，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责任书：

一、甲方的治安义务和责任：

1、不准将房产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的承租人。

2、定期、不定期对乙方安全进行督查，及时纠正、制止乙方的违法违章行为。

3、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，督促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乙方如拒不整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生产经营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但。

4、发现乙方有违法犯罪活动或有违法犯罪嫌疑的，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。

二、乙方的治安义务和责任：

1、必须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证件。

2、乙方发现有不安全隐患，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予以消除。

3、承租的房产不准用于租赁合同限制用途以外的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、有毒等危险物品。

4、集体承租或单位承租的，应当建立安全管理[制度](http://yjbys.com/zhidu/%22%20%5Ct%20%22_blank)。

5、承租的房产，不准用于其他违法犯罪活动。

6、配合甲方对其安全的督查。

三、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本责任书与《租赁合同》时效相同，《租赁合同》到期本责任书同时终止。

 甲方：

乙方：

 年 月 日